

國立中興大學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辦法

103年09月15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地政學系校友李麗裕先生為推行孝道、宣揚孝悌精神與表揚本校具孝親事實之同學，特設立「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每學年獎助 24 名(含特殊才藝獎 8 名)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及溪頭米堤大飯店二天一夜遊(一泊四食)，每學系每學年至多獎助 1 名。
- 第三條 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可申請本獎學金：
- 一、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
 - 二、能長期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。
 - 三、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
 - 四、友愛兄弟姊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寬慰父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五、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。
 - 六、具有特殊才藝者。
- 第四條 合於前項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- 一、前學年學業成績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
 - 二、前學年操行有處分紀錄者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期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填寫獎學金申請表，經推薦師長簽章後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(新生或轉學生需附前畢(肄)業學校最後一學年成績單)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，並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____學年度「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」申請表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 級		行動電話	
學 號		室內電話	
匯款帳號	(限郵局)		
通訊住址			
E-mail			

孝行或特殊才藝事蹟
(由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並提供證明文件)

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，且概不退件。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，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推薦師長簽章：_____